

导论

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虔信许多宗教，但却不大信仰神。因为相信一套叙述命题和驱使我们去相信这些命题的信仰，是有区别的。我隐约相信神的存在，也相信圣餐礼中基督的临在、各种圣事的效力、永恒地狱的光景以及灵魂净化的客观真实，然而我却不能说，由于相信这些宗教对终极真实的看法，使我对尘世生活的美好或慈善产生太大的信心。童年时期的罗马天主教，反而是令我感到相当惊骇的信仰。乔伊斯 (James Joyce) 在《青年艺术家的画像》一书中说得好：“我倾听自己受狱火之罚的布道。”事实上，地狱似乎比神更有力而真实，因为我可以凭想像捕捉到它的影像。而神则好像一个阴影下的人物，是由抽象的思想而非具体的意象来定义。

大约 8 岁大时，我必须记诵要理问答中的答案，以回答下列问题：“神是什么？”神是至高无上的圣灵，他自己单独存在，而且是完美、无限的。”这些说法对我一点影响也没有，而且我不得不承认，直到现在它还是让我觉得冷冰冰的。这个定义似乎总是让人觉得异常枯燥、夸大而傲慢。自从着手写这本书后，我更相信它是不正确的。

随着年龄渐长，我体会到宗教不只是恐惧而已。我阅读圣徒的传记、艾略特 (T. S. Eliot) 以及某些神秘主义者简洁的作品。虽然神仍然和我有距离，但是我开始被礼拜仪式之美所感动。在这段时间，我觉得突破障碍接触到他是可能的，而且此一神势将改变全体受造的实在界。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进了一个修会，成为一个初学的年轻修女，学习到有关信仰的许多事。我钻研护教学 (apologetics)、《圣经》、神学和教会史，也考查修道生活的历史，并且详细讨论修会会规，这一切都必须背诵。

非常奇怪的是，神在这些学习中几乎不占任何重要地位。学习重点似乎都集中在宗教中次要的细节和周边的层面上。我竭尽所能祈祷，试图使自己的心和神契合，但他就像是严厉的监工：总是监督我是否违反清规。我对有关圣徒的记载读得愈多，就愈觉得失败挫折。我沮丧地发现，如果我的感觉和想像中，曾有任何宗教体验的话，那真是渺小得微不足道。偶尔激起的奉献感，是因为咏唱格里高里圣歌和礼拜仪式的美感所自然引起的共鸣。但是却没有任何来自超越自我的经验发生。我从未瞥见过先知与神秘主义者口中所描述的神。我们谈论耶稣远超过谈论“神”，但耶稣纯粹是历史人物，其出现与晚期的古代社会密不可分。

我也开始对教会某些教义产生重大疑问。怎么可能有人确知耶稣是降生成人的神，这个信仰的意义又是什么呢？《新约圣经》中精细却充满内在矛盾的三位一体（the Trinity）教义是真实的，还是像其他许多宗教的文献一样，只是神学家在基督死于耶路撒冷数世纪后所编造的呢？

最后我懊悔地离开了修道生活。然而一旦卸下失败与挫折的重担，我却发现自己对神的信仰已悄悄溜走。虽然我已尽最大努力使他影响我，但是他从未对我的生命真正造成冲击。既然我不再对他感到罪恶和不安，他便因为距离的遥远而变得不真实了。

但是我对宗教的兴趣仍然持续不断，而且还制作了许多有关早期基督教历史，以及宗教经验本质的电视节目。我对宗教史的了解愈多，早年的不安与怀疑就愈得到证实。我在孩童时期毫无疑问接受的教义，确实是长期人为建构而成。科学似已扬弃神是造物者的说法，而研究《圣经》的神学家也已证明，耶稣从未自称是神圣的神之子。

身为一位癫痫患者，我知道自己某些瞬间的心象只是神经失常造成的。那么圣徒的心象与狂喜的忘我境界，会不会也只是精神错乱的奇想呢？神似乎是异常的精神迷乱，是某种由人类自己创造的产物。

尽管曾当修女多年，我不认为自己对神的体验是独特的。我对神的概念是在孩童时期形成的，却没有像其他领域的知识一样持

续成长。虽然我已修正童稚时对圣诞老人的单纯观点，而且也比幼稚园时期更能成熟地了解人类困境的复杂性，但是早期对神混淆不清的概念，却没有得到更进一步的修正和发展。没有我这种特殊宗教背景的人，也许会发现他们对神的概念仍然停留在孩提时期。因为多年来我们不仅把幼稚的事抛到一边，同时也把早年的神扬弃了。

宗教世俗化

然而我对宗教史的研究显示，人类是精神性的动物。自有人类以来，便有崇拜神祇的活动；当他们创造艺术作品的同时，也创造了宗教。这并非只因为他们要安抚强大的自然力量，这些早期的信仰所表达的惊奇与奥秘，似乎一直是人类在这个美妙而又可怕的世界中所具有的重要经验内涵。尽管血肉之躯的痛苦是不可避免的，但宗教就像艺术一样，试图要找出我们生活的意义与价值。也像人类其他的活动一样，宗教有可能被滥用，但它似乎一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宗教并没有被善于操纵的国王与神职人员附加上世俗的性质，它完全是出于人性的自然。事实上，当前的宗教世俗化乃是一项全新的实验，在人类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我们现在还看不出它如何能行得通。

我们也可以说西方的自由人文主义，并不是自然产生，而是像艺术或诗文的赏析一样，必须靠学习才能得到。人文主义本身乃是一种无神的宗教——当然并非所有的宗教都是崇拜神祇的。我们的世俗伦理理想，有它自己一套对心性的规范和训练，并且扮演了原本由比较传统的宗教所担负的角色：赋予人们寻找生命终极意义信仰的手段。

神是创造性想像的产物

当我开始研究犹太教、基督教及伊斯兰教 这三个一神教信仰

对神体验与概念的历史时，原以为会找出神不过是人类需要与欲望投射的结论。我认为“他”会反映出每个社会发展阶段的惊恐与渴望。我的臆测并非完全没有根据，但是我对某些研究发现感到十分震惊。要是我能早在 30 年前宗教生活开始时就学习到这些观点就好了。

假如我能从三大一神教信仰中学习：不要寄望神从天而降，而应小心翼翼在自己心中创造出他的意义来，那么我或许不至于那样焦虑不安。其他的犹太教士、基督教牧师和伊斯兰教的苏非神秘主义者，可能会指正我不可把神当成是某种“客观存在”的真实；他们也可能警告我，不要把它当成可由一般理性思考过程经验到的客观事实。他们可能会告诉我，从某个重要的观点而言，神就像富含启发能力的诗词和音乐一样，乃是创造性想像的产物。某些受人敬重的一神教人物或许会悄然而坚定地告诉我，神并非真正存在，但“他”却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真实。

本书不是神这个不可名状且超越时间变化真实的历史，而是人类从亚伯拉罕迄今对他感受方式的记载。人类对神的概念有时空局限的历史性，因为不同族群在不同时期使用此同一概念所表达的意义皆略有差别。某一族群人类在某一代形成的一神概念，可能对其他族群的人毫无意义。事实上，“我相信神”一语并没有任何客观的意义，它就像由某个社群公告的宣言一样，只有在特定的情境中才有意义。因此“神”一词并未包含任何不变的概念在内。相反地，这个词汇涵盖了一系列不同的意义，有些甚至是互相矛盾或排斥的。假如神这个概念不具有这样的弹性，它便不可能存在至今，并成为人类最伟大的概念之一。当神的概念失去它原有的意义与关联时，新神学便悄悄扬弃它，且取而代之。基督教派信徒会加以否认，因为基督教派是反历史的，亦即它相信亚伯拉罕、摩西与后期的先知经验神的方式与今日的人们完全一样。但如果我们看看三大一神宗教，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客观的“神”观点并不存在。每一代人必须创造适于他们自己的神意象。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无神论。“我不相信神”一语，在不同历史阶段的意义皆略有不同。历史上被称作“无神论者”的人，总是否定某些神圣的概念。

今日无神论者否定的“神”是否就是先知的神、哲学家的神、神秘主义者的神，或是 18 世纪自然神教信仰者的神呢？这些神祇都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为犹太教徒、基督徒、伊斯兰教徒的《圣经》与《古兰经》尊奉为神。本文将使我们了解它们彼此间是极不相同的。无神论往往是一个转型的过程：犹太教徒、基督徒和伊斯兰教徒都被他们同时代的异教徒称作“无神论者”，因为他们接受了一套对神圣与神的超然存在的崭新概念。现代无神论者对“神”类似的否定是否也反映出我们对“神”的概念已不再适于当代的问题了呢？

一神概念的落实与活用

尽管宗教有它的“彼岸”(otherworldliness)色彩，但却是十分实际的。我们在下文将了解到，神的概念能否“落实活用”比它是否符合逻辑或科学更重要。一旦不再有效，它便会改变——有的时候会出现极端不同的东西。这个现象并未困扰大多数的一神论者，因为他们很明白，他们对神的概念是过渡的，并非神圣不可侵犯。这些概念纯粹是人造的——它们不可能不是如此——而且它们与其象征的无可名状的终极真实，有相当的距离。某些人发展出相当大胆的论调，以强调概念与真实间的差异。几位中古时期的神秘主义者甚至激进地说，这个被误称为“神”的终极真实，《圣经》甚至没有提到过。在人类的整个历史中，我们都曾经验到出世精神的某一面。事实上，能以这种方式构想超越的概念，乃是人类心灵的主要特质之一。

不论我们如何诠释它，人类这一超越的经验一直是生活中的事实。并非所有的人都把它看成是神圣的，后面我们会提到，佛教徒便否认他们的心象与灵感是来自一个超自然的神，他们把这一切视为人性的自然。不过所有的主要宗教都同意，此一超越的经验绝非普通的言语概念所能表达。一神论者称此超越经验为“神”，但他们却对此设定了重要的先决条件。例如，犹太教徒被禁止直接称呼神的圣名，伊斯兰教徒绝不可试图以视觉意象描绘圣灵。这些规

定都是为了提醒教徒，我们称为“神”的真实远超过所有人类的表达方式。

宗教史不是寻常意义的历史，神的概念并非以线性的形式从某一点演化出最后的概念来。科学的概念是以这种方式运作，但艺术与宗教的概念并非如此。诚如爱情诗歌中既定的主题一般，人们谈论神的主题也一再重复。事实上我们会发现犹太教、基督教与伊斯兰教对神的概念极为相似。尽管犹太教徒与伊斯兰教徒都认为，基督教三位一体与道成肉身（Incarnation）的教义几近亵渎，他们也对这些具争议性的神学议题提出自己的一套看法。然而，每种对普遍性议题的解释都略有差异的事实显示出，试图表达“神”的意义的人类想像力，是人为而不实的。

因为这是个非常庞大的主题，所以我谨慎地把讨论的范围限定在犹太教、基督教与伊斯兰教所崇拜的神，尽管偶尔我会提及异教徒、印度教和佛教的终极真实概念，以凸显一神教的观点。神的概念似乎与许多独立发展的宗教概念非常接近。不论我们对神的结论为何，这个概念的演化史必能让我们了解人类心灵的某些重要素质以及灵感的本质。尽管目前西方社会的基调乃是倾向世俗的，但是神的观念仍然影响着数以百万计人们的生活。最近的调查显示，99%的美国人说他们相信神，问题是在既有的许多神中，他们相信哪一个？

神话学与宗教

神学往往让人觉得枯燥而抽象，但神的历史却是充满感情而热烈的。与其他某些终极概念不同的是，它最初是伴随痛苦的挣扎与压力而产生的。以色列的先知们是以四肢扭曲的肉体痛苦，来经验他们的神，并以由此而生的愤怒与欢乐来丰富他们的生活。一神论者称为神的真实，往往是他们在某种极端的情况下经验到的：在山顶、黑暗、忧伤、被钉十字架和恐怖中等等。西方的一神经验似乎特别偏向创痛式的。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固有的伤痛呢？

其他的一神论者以光和变形来描述终极真实。他们使用非常

大胆的意象来表达他们经验到的真实的复杂性，这点远远超过正统神学。近来大众对神话学的兴趣渐渐复苏，显示一种以较富想像力的方式表达宗教真理的普遍渴望。已故美国学者约瑟夫·坎伯(Joseph Campbell)的神话学著作，广受大众欢迎。他研究人类永恒的神话主题，把古代的神话与那些仍然在传统社会发生作用的神话加以连贯。一般认为，三大一神教缺乏神话与诗文式的象征系统。

然而尽管一神论者原本拒绝接受邻近异教徒的神话，但这些神话往往在后来又悄悄地渗回到信仰中。神秘主义者曾见到神在女人体内降生成人，便是一例。虔诚地论及神的性别，并将女性的特质引介到神性中，则是另一个例子。

这是我所遇到的一个难题。因为这个神开始是个不折不扣的男神，一神论者通常以“他”来称呼。近年来，女性主义者反对这样的用法。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此处我将记录的是称神为“他”的族群的思想与见解，因此我使用传统的男性称谓，不过偶尔也会在适当的地方以“它”来称呼。但值得一提的是，以男性称谓为基调的神学讨论，在英语中是颇有问题的。在希伯来文、阿拉伯文与法文中，文法上的性别赋予神学论述一种性别上的对待与辩证，因此提供了一种在英语中缺乏的平衡。在阿拉伯文中安拉(al-Lah，神至高无上的名号)在文法上属阳性用语，但是表示神圣而无法理解本质的字——阿达特(al-Dhat)——更是阴性用语。

所有有关神的谈论都在无法克服的语言困难下，显得颠簸而滞碍难行。然而当一神论者否定语言表达超越真实能力的同时，他们对语言又抱持着极为肯定的态度。犹太教徒、基督教徒与伊斯兰教徒的神——就某种意义而言——是会说话的神。他们所宣示的道(Word)在三种信仰系统中，都扮演关键角色。神宣示的真理塑造了我们文化的历史。我们必须决定，“神”这个词今日是否对我们有意义。

作者注：因为我们观察的神的历史乃是站在犹太教、伊斯兰教及基督教的观点，因此传统西方使用的公元前(BC)与公元后(AD)

符号并不适当（译者注：因为是以耶稣基督降生为准）。因此我便援引另一种系统，亦即“BCE”（Before the Common Era 共同公元前）和“CE”（Common Era 共同公元）。

1

太 初

原始的一神教

太初人类造了一位神，他是造物主，是天地的统治者。他不由意象代表，也没有庙堂或祭司来为他服务。他太过尊贵崇高，因此人类对他的崇拜便显得极不相称，渐渐地他便从子民的意识中淡出，他变得如此遥远，以致他的子民决定不再要他。据说他最后便消失了。

这是威赫曼·史密特神父（Father Wilhelm Schmidt）在 1912 年出版的《一神概念的起源》（*The Origin the Idea of God*）一书中提出，而广为人知的一个理论。史密特认为在人类开始崇拜多数神祇之前，已经有原始的一神教存在。最初他们只认识一个无上崇高的神祇，他创造了世界并从遥远之处统治人类的事务。对这个“神”（High God 有时也称作苍天之神 因为他与天有关的信仰 仍然是许多非洲土著部落宗教生活的特色。他们以祈祷接近神，相信他在监视着他们，并对犯错的行为加以处罚。

然而奇怪的是，他们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却无影无踪：他没有特别的崇拜者，也从未以偶像的形式被描绘出来。部落的人说，他是无法以言语形容的，而且不能被人类的世界所玷污。某些人说他已经“走开了”。人类学家认为这个神变得十分遥远而崇高 以致他实际上已被较低级的神灵或更容易接近的神祇所取代。史密特的理论更进一步指出 在古代时期也是一样；“至高神”（the high God）已被更具吸引力的异教徒众神庙所取代，因此，在最初的时候只有一个神。假如这是真的，那么一神教便是人类为解释生命的奥秘与悲剧最早演化出来的概念之一。它同时也指出这个神所必须面对

的某些问题。

我们可以证明这个说法。目前已有许多关于宗教起源的理论，然而人类似乎不断地在创造神祇。当某个宗教概念不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时，它便会被替换，就像苍天之神一样，这些概念在毫不声张的情况下静悄悄地消失了。在我们这个时代，许多人会说，被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崇拜了好多世纪的神，也已经变得像苍天之神一样遥远。某些人则公开宣称神已死。他确实正从愈来愈多人的生活中消逝，特别是在西欧。他们认为在意识中有个原本属于神的位置，现在已形成“真空地带”(God-shaped hole) 尽管他在某些领域似乎无关紧要，但却在我们的历史中扮演关键的角色，同时也是各个时代中最伟大的人类概念之一。

要了解我们所失去的——也就是说，假如他真的逐渐在消失的话——我们需要知道人类开始崇拜神时，是如何崇拜他，他的意义为何，以及他是如何被酝酿构思而成。要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必须回到古代的中东，因为我们对神的概念便是大约 14000 年前在此地逐渐诞生的。

今天宗教看起来似乎与我们无关的原因之一，是我们不再在被看不见的精神世界环绕的感受。我们的科技文化教育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眼前的物理和物质世界。这种观察世界的方法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果。其中的一项结果便是，我们把遍及传统社会每个生活层面的“精神性”或“神圣性”的意义完全删除在外，好像它本来就不应该如此，但它却一度是人类对世界经验中最主要的成分。在南太平洋群岛，他们称此一神秘的力量为玛那 (mana)，也有人把它看成是幽灵或灵魂；有时它被认为是一种非人的力量，类似某种形式的放射线或电波。一般相信它存在于部落酋长、树木、石块或动物身上。拉丁人在神圣的树丛中体验到神灵 (numina) 阿拉伯人感觉到大地上布满了鬼祇 (jinn)。

人们很自然地想要与此一真实接触，而且想从中得益，但是也有人只是欣赏。当他们将这些神秘的力量人格化成与风、太阳、海及星星有关并富人性的“神”时，所表达的正是他们与神秘精神世界和周遭环境的密切感。

对 神秘圣灵 的感觉

德国宗教史学家鲁道夫·奥托 (Rudolf Otto) 在 1917 年出版的重要著作《神圣的观念》(*The Idea of the Holy*) 中相信对“神灵”的感觉，乃是宗教的基础。它先于任何想解释世界起源或找出伦理行为为基础的欲望。人们以不同的方式感应神秘的精神力量——有时它会激发狂野、发酒疯式的兴奋感；有时则是深沉的平静；有时人们对生命中每个层面固有神秘力量的显现，感到惊恐、敬畏与卑微。当人们开始创作神话和崇拜神祇时，他们并非寻求一种对自然现象的正确解释。具象征意义的故事、洞穴绘画与雕刻，乃是为了表达他们的惊奇，以及尝试将此无所不在的神秘与他们自己的生命联系起来。事实上，推动今日诗人、艺术家与音乐家的也是类似的动力。例如在旧石器时代，当农业正在发展时，母性女神的崇拜便是把改变人类生活形态的土地的神圣感表达出来。

艺术家把母性女神雕刻成裸体、怀孕的塑像，考古学家在整个欧洲、中东及印度都曾发现。伟大母神的意象在后来的数世纪，一直保有其在想像上的重要性。和天空之神一样，她也被纳入后期的众神庙中，与较古老的神祇并列在一起。她通常是最有力量的神祇之一，比形象较模糊的苍天之神更有力量。她被古代苏美人称为伊娜娜 (Inana)，巴比伦人称为伊施他尔 (Ishtar) 在迦南地称作爱娜特 (Anat)，在埃及称作爱西丝 (Isis)，在希腊称作阿芙罗狄忒 (Aphrodite 爱神) 在这些文化中极为相似的故事 则用来表达她在人们精神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这些神话并非要人们以表面的意义来了解，而是因为要描述的真实过于复杂，不得不采用隐喻来表达，否则以其他方式表达便难以让人了解。这些戏剧化而又富于启发性的神祇与女神故事，帮助人们表达出他们对周遭强力但不可见的精神力量的感受。

事实上，古代的人们相信只有亲身参与神圣的生活，才能成为真正的人。尘世的生活必然脆弱不堪，而且笼罩在生命必死的阴影下。如果人类仿效神祇的行动，那么他们便能一定程度地分享神祇

的力量与效用。因此谚语有云：神已指示人类如何建造他们的城市与庙堂，这些建筑只不过是他们在天国的家的缩影。神祇的神圣世界——诚如神话中所详述的——并非只是人们应该向往的理想，而是人类自身存在的原型，我们处于天国下方世界的生命，就是依照这个原始的形态而模铸的。于是，尘世里的每件事物都被认为是天国中某种相对事物的复制品。

这种看法不仅提供了大多数古代文化中神话、仪式和社会组织的灵感来源，而且继续影响着当代较为传统的社会。例如在古伊朗，尘世中的每个人或物体，被认为在神圣真实的原型世界中皆有其相对应的另一半存在。这个观点很难让处身现代世界的我们接受，因为我们认为人类最高的价值乃是自主与独立。然而著名的谚语“一切动物交合之后都垂头丧气”仍然表达了我们共同的经验：亦即在热烈的企盼之后，我们往往会有总是无法掌握某种更伟大事物的失落感。模仿神的行为自然是个重要的宗教概念：在安息日（the Sabbath）休息或者在濯足节（Maundy Thursday）洗脚，其行为本身不具任何意义，但因为人们相信上帝曾做过这些动作，所以变得意义重大而神圣。

类似的灵性精神也是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一带人民的特质。在底格里斯及幼发拉底河谷，亦即今日伊拉克境内，早在公元前 4000 年前便已有被称为苏美尔人的民族定居，他们建立了世界文明最伟大的文化之一。在他们的城市如吾珥（Ur）、伊勒赫（Erech）及基许（Kish）中，苏美尔人发明了楔形文字，建造了称作滋格勒特（Ziggurat）令人叹为观止的宝塔式庙宇建筑，同时演化出一套相当可观的律法、文学与神话。不久后该地区便被闪族的阿卡迪亚人（the Akkadians）入侵，他们也采用了苏美尔人的语言文字和文化。后来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亚摩利人（the Amorites）征服了这个苏美尔 - 阿卡迪亚文明，而在巴比伦建立了他们的首都。大约在 500 年后，亚述人在附近的亚述城定居下来，而且在公元前 8 世纪左右征服了巴比伦。巴比伦的传统也影响了古以色列许之地——迦南地的神话与宗教。

和其他古代民族一样，巴比伦人也将他们文化上的成就归功

于神祇。是神祇把他们自己的生活形式揭示给巴比伦人神话构想中的先祖。因此巴比伦城本身便是天国的意象，它的每个庙堂都是天上宫殿的复制品。这种与神圣天国联系的观念，在公元前 7 世纪便已奠立在已形成的新年节庆中，人们每年举行，并不断传承下来。每年 4 月在圣城巴比伦的庆典 庄严肃穆地为国王加冕 并为他来年的统治奠下合法基础。

然而政治长久稳定的前提是政治必须成为更长久有效的神祇政府的一部分才行。因为是神祇在创造世界时，把世界从太初的混沌中理出秩序来。因此，这个为期十一天的神圣节庆，便让参与的人透过仪式中的动作脱离尘世时光，进入神圣而永恒的神的世界。替罪的羊被宰杀以送走老旧逝去的一年，公开对国王羞辱以及为狂欢会上的国王加冕等仪式，便是太初混沌的重现；一个嘲弄戏谑的打斗，重新呈现了众神对抗毁灭势力的斗争。

这些象征性的动作因此具有圣礼的价值，它们使得巴比伦人能够融入这个神圣的力量中，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他们自己的伟大文明。文化总让人觉得是脆弱不堪的建构，随时会因受到混乱或解构力量的攻击而瓦解。在四月节庆第四天的下午，神职人员与唱诗班排列整齐，鱼贯进入神灵所在之地咏唱创世纪的史诗，庆贺众神击败混沌的胜利。这个故事并非生命在地球上的物质起源的事实解说，而是尝试以细致的象征意义，说明生命的伟大奥秘，并释放出它的神圣力量。

神话与象征

对创世作确实的解说是不可能的，因为没有人亲见这些无法想像的事件，神话与象征因此是描述这些事件惟一合适的方式。简短的检视巴比伦人的创世史诗，可以使我们对后来形成的创世主概念的精神有若干了解。尽管《圣经》与《古兰经》后来对创世采用了不同形式的解释，但是这些奇怪的神话从来不曾完全消失，只不过是披上了一层一神教术语的外衣，又重新在后期进入神的历史罢了。

故事以众神自己的诞生为开端，我们在下文会提到，这个主题将在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神秘主义中扮演重要角色。据巴比伦史诗记载，最初众神是从一个无形而满是水的荒地——它本身便是神圣的物质——中，成双成对地浮现出来。在巴比伦人的神话中（和后来《圣经》中的神话一样）并没有从无中生有的创世概念。这对古代世界的人而言，是极为陌生的概念。。在众神与人类存在以前，这个神圣的物质就已经永恒存在了。巴比伦人开始想像这个最初神圣的物质时，他们认为它一定类似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的沼泽荒地，经年不断的洪水似乎时时刻刻威胁要毁掉人类脆弱的文明。在巴比伦人的创世史诗中，混沌并非火红的烈焰或煮沸热腾腾的庞然大物，而是有若一团紊乱不堪的泥泞，分不清楚界限、没有可认的事物，一片混乱：

“ 当甜与苦

混在一块，没有编织的芦苇，

也没有弄混清水的灯芯草，

此时的众神没有名号、没有特质、没有未来。 ”

——巴比伦创世记

然后三个神祇便从原初的荒地上浮现出来：阿普苏神（*Apsu*，被认为是河中甘泉），他的太太查玛特祇（*Tiamat* 碱海）以及姆姆神（*Mummu*，混沌的子宫）。然而这些神祇充其量只不过是早期较低级的神，仍需要进一步发展。“阿普苏”和“查玛特”可被翻译成“深渊”、“空虚”或“无底的断层”。他们和原初的无形原质一样，尚未发展出清楚而可资辨识的形貌来。

因此，其他一系列的神祇从他们身上浮现出来，这个称为流出的过程，将在我们神的历史中变得非常重要。随着神灵逐步演进，新的神祇一个接一个成对出现，每一对神祇都比前一对要更确切定形。最初出现的是拉姆祇（*Lahmu*）和拉罕姆祇（*Lahamn*）他们的名字意思是“淤泥”因为水与泥土仍混在一起。接下来出现的是安歇尔神（*Ansher*）和其沙尔祇（*Kishar*），分别代表天空和海洋的领